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家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家軒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前名陳家俊，71歲，陳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跨國商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曾於（美國和香港）多間跨國企業出任要職，其職務包括整體業務管理及策劃工作。陳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州卡賽奇學院優等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工商管理及國際商貿）。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特許環球管理會計師。在彼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建業實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

於本公佈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陳先生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陳先生可獲取根據本集團所採納之薪酬政策釐定之每年港幣320,000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陳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上述委任後，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先生作為主席以及方文靜女士及馬德璋先生作為成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王承偉先生、李曉平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文靜女士、馬德璋先生及陳家軒先生。